

附件 1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45号）要求，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以下简称部际协作机制）。

一、部际协作机制主要职能

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协调解决评价考核工作有关问题；协调评价考核相关数据资料报送、数据衔接、情况通报等工作；提出地方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讨论形成考核报告。

二、部际协作机制成员单位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等部门和单位建立部际协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部际协作机制召集人。其中，年度评价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有关负

负责同志担任年度评价工作召集人。

部际协作机制成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等评价考核牵头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其他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人组成。部际协作机制设联系人，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处级联系人。

三、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日常沟通协作，在规定日期前将有关统计监测数据及材料报送评价考核牵头单位，并及时将评价考核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情况及涉及的有关信息报送评价考核牵头单位。

根据评价考核工作需要，部际协作机制召集人可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部分成员会议或委托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协调解决评价考核有关工作和问题。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协调事项，向召集人提议召开会议。

各单位要互通信息、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部际协作机制作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有序开展。